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準則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4.09.13) 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五條

(111.06.19) 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九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牙醫助理認證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牙醫助理課程類別，分為「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學分班」及「牙醫助理繼續教育學分班」。

第三條 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學分班：

一、限首次參加者。

二、對象：高中、職以上（含），本國籍原住民採國中畢業以上（含）。

三、課程設計：以 40 積分為原則，應使學員結業後可立即投入工作，並進行認證程序。

第四條 牙醫助理繼續教育學分班：

一、限已取得牙科輔助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課程內容較學分班具有深度及廣度，以滿足認證後之牙醫助理在職進修。

第五條 開課／主辦單位之資格：

一、政府認可之公私立醫學院、護理院校。

二、全國各級公會、牙醫學會。

三、醫學中心、區域教學醫院。

備註：參與對象不能排外。

第六條 開課申請程序

一、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開課／主辦單位填妥申請書

(二)課程活動辦法

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活動執行、招生等事項。

三、開課／主辦單位需載明，並負嚴格審查之責：

(一)文宣上，載明參與人資格限制及課程認證字號。

(二)學分證書上載明課程認證字號。

四、審定費：每件新台幣 1,000 元正，逕劃撥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牙醫助理課程審查費』。

第七條 課程之標準

一、醫事法律與醫學倫理之課程標準：

以全聯會及各縣市公會之政策與制度宣導、認證制度宣導、醫事法律與醫學倫理，為其基本課程的核心與精神。

二、選修課程以輔助臨床治療之醫療助理事務，為其基本課程的核心與精神。

三、選修課程分為醫療助理課程與行政助理課程，行政助理課程不能超過選修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醫療助理課程須超過選修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二。

四、醫療助理課程需包含：牙科基本概念、預防牙醫學與口腔衛教、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牙醫助理跟診觀念與基本技巧、臨床牙科分科之概論與器材準備及跟診技巧、急救施行與預防、牙醫 X-Ray 攝影與影像處理。

五、行政助理課程需包含：牙醫助理行政管理、牙醫助理與患者的溝通技巧、牙醫助理應對禮儀、牙醫助理抱怨處理、牙醫助理健保申報、牙醫助理病歷管理。

第八條 醫療助理課程內容：

一、牙科基本概念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體形態學、解剖與發育、一般口腔病變。

- 二、預防牙醫學與口腔衛教課程內容需包含：蛀牙形成原理、預防牙醫學、口腔衛教。
- 三、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課程內容需包含：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牙材調拌。
- 四、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課程內容需包含：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牙科器械之滅菌與消毒。
- 五、牙醫助理跟診觀念與基本技巧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醫助理跟診觀念、基本技巧、四手操作。
- 六、臨床牙科分科之概論與器材準備及跟診技巧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體復形學、根管治療學、牙周病學、固定假牙、活動假牙、口腔外科、齒顎矯正學、兒童牙醫學、人工植牙學概論、及其器材準備與牙醫助理跟診技巧。
- 七、急救施行與預防課程內容需包含：心肺復甦術(CPR)施行要領與特殊生理病患之照顧。
- 八、牙醫 X-Ray 攝影與影像處理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醫 X-Ray 攝影與牙科影像處理。
- 九、口腔衛教為教學重點，需專題解說。
- 十、牙體形態學需涵蓋：牙齒種類及功能、牙齒的位置、牙齒外觀相對位置名稱、牙齒結構、牙齒外形的型態、乳牙齒列、混合期齒列、恆牙齒列、換牙時期、乳牙恆牙結構差別、咬合、牙齒編號系統：帕麥爾記號法(Palmer Notation Method)、國際牙科聯盟 FDI 記號法(The Federation Dentaire Internationale)、通用號碼系統(Universal Numbering System)。
- 十一、牙材介紹、牙材調拌需涵蓋：介紹牙科充填材、印模材、黏著材、石膏之種類介紹與調拌方式、調拌注意事項。
- 十二、臨床分科教學需涵蓋：認識該分科之治療範圍、認識該分科之治療之步驟、認識牙醫助理對該分科治療之器械準備與注意事項、及該分科之助理跟診須知。
- 十三、心肺復甦術(CPR)施行要領需涵蓋：基本心肺復甦術、異物吞入、中毒。
- 十四、特殊生理病患之照顧需涵蓋：貧血病人、凝血性疾病病人、高血壓病人、心血管疾病病人、細菌性心內膜炎、接受類固醇(steroid)的治療、自體免疫疾病患者、甲狀腺分泌失調疾病患者、糖尿病患者、愛滋病患者。
- 十五、牙醫 X-Ray 攝影需涵蓋：認識牙科放射線之功用、器械與 X 光片、瞭解牙科放射線之防護、認識各種牙科放射線照法、認識牙醫助理協助牙科放射線照射之注意事項。

第九條 學分授予之標準：

- 一、統一以授課時數「積分」為準。課程每 50 分鐘為積分 1 點計。
- 二、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牙助課程或國際牙助研討會，課程時數每 50 分鐘以積分 2 點計之（僅限繼續教育學分班之選修課程，且該認證課程需含牙助相關議題或牙助本身提出之貼示報告，需送審核准）。
- 三、網路研修課程，每 50 分鐘為 1 點，總積分數不得超過換證總積分之 1/2。舉辦網路課程之開課單位，需於各課程後納入課程考試檢核機制。

第十條 師資聘用之標準：

- 一、行政助理課程：不限。
- 二、醫療助理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即可）
 - （一）牙醫學校之講師以上資格。
 - （二）牙醫相關科系碩士以上。
 - （三）具備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認證教育課程申辦—核備申請書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登記編號：() 全聯會牙助認課第____號

 申請類別：☐基礎認證學分班

☐繼續教育學分班

課 程 資 料 欄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連絡電話			連絡人	
連絡地址	□□□			
課程類別 (填寫類別即可，如：行政課程、醫療助理課程…等)	必修		小時	共計：() 小時
	選修		小時	
			小時	
			小時	
審查費用	請於審核前劃撥 1000 元 劃撥帳號：053-54-56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於備註欄註明： <u>牙醫助理</u> 課程審查費)			

申請單位用印：_____

牙醫師公會理事長：_____

※1. 檢附相關文件 (另 mail 電子檔案至全聯會)：

☐課程表 ☐講師資料 ☐其他 , 共計____件。

2. “登記編號”由全聯會填寫。

3.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www.cda.org.tw)→『學術專區／牙醫助理認證專欄』下載電子檔。